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本次合併發行的證券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適用登記豁免或在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除外。證券的發售或出售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車或中國北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公 告
有關實施換股的提示

茲提述(i)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聯合公告；(ii)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及(iii)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11日及2015年5月18日的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載有關於實施換股的資料。

實施換股

撤回中國北車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將不再顯示中國北車H股，直至H股換股完成。

實施換股的時間安排(確定日期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事項	日期
換股記錄日	2015年5月20日 (星期三)
(a) H股換股完成(須待向中國北車換股股東發行及寄發合併後新公司的H股股票)(「H股換股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星期二)
(b) 中國南車刊發關於H股換股完成的公告	
A股換股完成(「A股換股日期」)	於撤回 中國北車H股及 中國北車A股的 上市地位後盡快
完成把中國南車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局」)更改為合併後新公司的登記	H股換股日期及 A股換股日期後盡快
向中國南車H股股東及中國北車換股股東寄發合併後新公司的H股股票(附註1)	於恢復/開始 買賣日期之前 不少於一個交易日 (附註2)
(a) 恢復/開始買賣合併後新公司的H股(「恢復/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將於有關把 中國南車於北京市 工商局更改為合併 後新公司的登記及
(b) 重新開始/開始辦理合併後新公司H股過戶登記	恢復/開始買賣 的公告刊發後 的三個交易日

附註：

- 1) 合併後新公司的H股股票將會寄發予中國南車H股股東及中國北車換股股東，費用由合併後新公司承擔。中國南車H股舊股票及中國北車H股舊股票將於寄發合併後新公司H股股票後自動失效。
- 2) 交易日指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換股比率和換股價格

換股比率是1：1.10，指每股中國北車A股將換取中國南車發行的1.10股中國南車A股，每股中國北車H股將換取中國南車發行的1.10股中國南車H股。就換股而言，中國北車換股股東將直接收取合併後新公司H股股票。

中國北車換股股東取得的合併後新公司A股及H股數額應當為整數。如中國北車換股股東透過按換股比率以中國北車H股換取中國南車H股取得的合併後新公司H股的數額不是整數，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由大至小排序，每一位中國北車換股股東依次獲額外給予一股合併後新公司H股，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如遇尾數相同者多於餘下發行股數時則採取電腦系統隨機分配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中國北車換股股東及中國南車股東A股的零碎股處理方法與前述H股的零碎股處理方法相同。

有關實施換股的進一步詳情一經落實後，中國南車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鄭昌泓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南車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中國南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